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蘇韻馨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
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
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